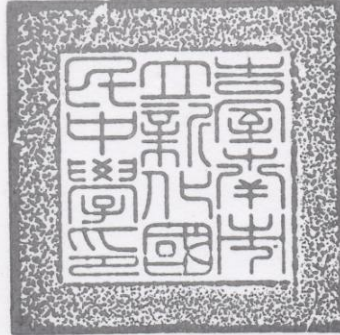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令

受文者：林教師家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化中人字第1041014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林家萍1員獎懲如下：

林家萍(R22303****)

- 一、現職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(395057100X)，教師(7044)兼特教組長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擔任本市103學年度第2學期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工作心評教師，認真負責，圓滿達成鑑定任務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7月27日南市教特(三)字第1040726023號函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林教師家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韓國華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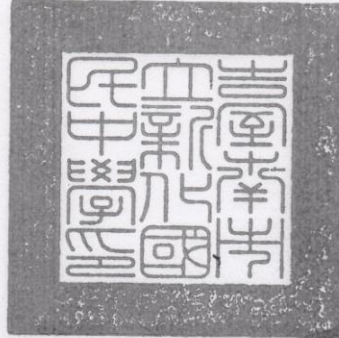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令

受文者：林教師家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化中人字第1030844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林家萍1員獎懲如下：

林家萍(R2*****648)

- 一、現職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(395057100X)，教師(7044)兼特教組長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協助辦理102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工作，圓滿達成任務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7月15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30669281號函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林教師家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韓國華 頁，共 1 頁